

張大娘

詩
書
摘
要

期五四第

編處究研查調局計設決中

日十月十年三十

時論摘要 第四五期合刊 目錄

政治類

一、國際關係

三年抗戰中蘇聯對外交

巴爾幹問題與世界和平

二、政制

實施憲政與行使四權

國家行政總權之建立與運用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關係之研究

三、債務

戰後南洋政策

戰後債務

第三十五頁

施純

蔡維藩

第六十一頁

王寵惠

孫志寧

劉健誠

第十一頁

侯雨辰

普啟基

如何運費僑資

林儀甫

第十五頁

康國靖

第六十七頁

劉真

我國施行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問題

乙 經濟類

六、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政策與實施

六、土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曾施方案

三 農業

農業金融將廩之新檢討

四 工業

第廿一頁

第二十二頁
舉慶椿

第廿二頁

四、社會

勞工福利與工業建設

五、教育

我國施行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問題

乙 經濟類

六、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計劃」經濟政策與實施

六、土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曾施方案

三 農業

農業金融將廩之新檢討

四 工業

第廿一頁

第二十二頁
舉慶椿

第廿二頁

戰後十年民生工業建設之事業分析

發展中國造船工業商討議

吳承洛

費哲民

第廿二世貢

趙曾廷

" "

郵電交通從沒收復員到復興之步驟

戰後國際電信動向之探討

發展邊疆電信之途徑

戰後國際航空問題

穆超鳳

吳元超

第廿二世貢

章友江

郭子勳

第廿二世貢

之、貨幣銀行及資金

國際金融合作與我國外匯管理

陳潔春

戰後我國幣制穩定計畫之擬議

戰後幣制金融復員問題

八、財政

戰後財政復員問題

戰後中國財政建設

附：論文索引

甲 政治類

乙 經濟類

第四十四頁

宋同福
朱伯康

劉大鈞

凌舒謨

甲 政治類

一、國際關係

三、抗戰中的蘇聯外交

若 純

摘自羣衆九卷十一期六月十五日成

蘇聯之外交政策為與愛好和平自由的各國人民結成共同陣線以反抗侵略勢力故蘇聯於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參戰三年餘以來其對外關係之發展可就斯大林格勒大捷而劃分為二階段，

第一階段乃蘇聯軍事失利時期被一面堅決抵抗德寇一面增加與英美的友誼與同盟關係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英蘇對德作戰一致行動協定成立於莫斯科九月相商會議舉行於莫斯科以解決美美援蘇的一切問題八月十八日英國曾與蘇聯締結商務協定由英蘇一千萬鎊信用貸款十月三日美國允依租借法案貸蘇十萬萬美元次年二月復允貸蘇十萬萬

萬美元。(九四一年三月英外相艾登訪向莫斯科。一九四二年五月莫洛托夫訪問倫敦華盛頓，三國之合作關係因有重大發展。五月廿六日英蘇締結對德國及歐洲伙伴作戰同盟及戰後合作與互助條約。六月廿一日美蘇簽訂關於進行抵抗侵略者戰爭適用互助諸原則之協定。先是蘇聯已於一九四一年九月間贊同大西洋憲章並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參加二十六國擁護大西洋憲章之共同宣言。英蘇修約與美蘇協定皆根據大西洋憲章諸原則而形成者也。其後正當斯大林格勒會戰進行之際，邱吉爾首相與美國共和黨領袖威爾基於八月間先後有莫斯科之行，俾益於三國之團結。實大英蘇在外交上之一致行動表現於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同時照會伊朗兩國軍隊開入伊境(次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訂立互助公約)及一九四一年八月十日聯合照會土耳其(不捲入戰爭，惟一旦遭受侵襲則英蘇決予以援助)。

蘇德戰爭爆發後，蘇聯先後與被佔領各國政府恢復或建立外交關係

載重要者、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蘇波在倫敦成立協定、二月四日波總理薛戈爾斯基與斯大林聯名發表友好互助宣言、同年七月十八日蘇捷恢復邦交、九月二十七日又成立軍事協定、九月廿六日蘇聯承認法國民族委員會次年莫洛托夫訪英時承認戰鬥法國。

第二階段蘇聯軍事擴勢友好轉其外交政策除鞏固擴大愛好自由的各國人民朋友外復盡力扶助世界範圍內新民主主義力量的增長、蘇聯與被佔領各國之關係頗多變化。波蘭因受德國之挑撥而斷絕同蘇聯以卡丁森林波蘭軍官萬人叛軍中有譖蘇聯蘇聯乃於一九四三年四月廿六日宣布與波蘭流亡政府絕交今年一月二日波蘭流亡政府提出蘇波邊界問題蘇聯政府痛斥之聲明尚有烏克蘭與西伯俄羅斯併入蘇聯曾經全民票決毫無侵犯波蘭利益之處。對南斯拉夫蘇聯與美英取得諒解援助人民解放軍領袖鐵托促進南國民族進步力量之團結而反對流亡政府之米海洛維奇蘇聯與捷克

之關係最稱友善。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蘇聯駐莫斯科次日即簽訂蘇捷友好互助興戰後、合條約。對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蘇美英中於一九四三年八月承認其合法地位，蘇聯更將保蘭地以法國臨時政府視之。

第二階段蘇聯與英美之關係有高度之發展。關於開闢第二戰場問題，解放後的意大利問題，對德談到和平清算法西斯罪行問題，最後世界和平與安全問題等雖有一時的分歧，終於一戰完全轉趨調和。一九四三年十月三日國外長會議舉行於莫斯科會後發表英美蘇中四國戰後普遍安全宣言，羅斯福於德黑蘭會議上關於意大利與奥地利的宣言，十一月補三國領袖會議舉行於德黑蘭，決定從東西兩面攻擊德國之計劃。

最後一章蘇聯與日本之間，後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蘇聯簽訂中文條約此乃日本在領受張鼓峯諾言領內大軍事裁減後對蘇屈膝之結果，保證蘇聯不致兩面夾擊。今年三月二十二日兩國又簽訂關於清算財庫貿易及日本相借過及延長蘇日通商之協定。

巴爾幹問題與世界和平

蔡維藩

一 摘自是國道報第十期

卅三年五月三十日版

讀歷史者無以巴爾幹為「充滿糾紛之國際火藥庫」上次大戰前巴爾幹國家一面受土耳其之威脅一面受列強之壓迫同時被等之間不合作一國之內亦不合作故巴爾幹人民之苦痛最深巴爾幹之負累於國際和平者亦最鉅。

大戰以後因列強暫時不在巴爾幹角逐巴爾幹乃得有十餘年之和平。

不幸自德國國社黨執政起巴爾幹復入於列強角逐中一九三八年德侵捷克瓦解「小協商」一九三九年德佔巴爾幹瓦解巴爾幹公約培植希特勒斯勢力並在附庸國以及渝陷國間進行挑撥另一方面美英蘇又似於援助巴爾幹抗戰政策上發生磨擦。

茲為爭取戰爭勝利確立戰後和平計巴爾幹問題必須合理解決第一美英蘇三國當接受歷史教訓以合作代角逐第二巴爾幹國家自己須覺

惜、甯為勝利及和平而與美英蘇三國合作絕不為自己私利而企求外援，第三土耳其應採保持安定巴爾幹之和平政策，促進美英蘇與巴爾幹之合作竭力阻止巴爾幹糾紛之擴大。

時至今日列強分割巴爾幹已不可能，以巴爾幹為大國間之緩衝地帶，不啻反以之為衝突地帶，利用巴爾幹隔離蘇聯，則等於製造美英與蘇聯間之危機，故美英蘇三國必須合作，此不僅解決巴爾幹問題，亦所以安定遠東裨益整個之世界和平也。

六、政制

實質與行使回權

摘自中華法學雜誌三卷五期

王寵惠

一、憲政實施之要義。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其內容應兼顧理想與現實，而貴在能行。尤在養成守法之習慣與風氣。憲法雖有成文及不成文之分，而現代憲法各有其成文及不成文兩部份，而不成文部分，端賴憲法解釋權之善為運用。此外憲法學者瑪金托斯曾謂憲法乃徐長咸所作，此言亦值吾思索。

二、各國行使回權之制度與經驗。茲就各國之選舉與外同時實行罷免創制與複決之國家，最著者為瑞士及美國。英法等無罷免創制與複決制度。各國行使回權之統況如左：

(1) 選舉權。現在多數國家對選舉資格除保留國籍年齡

居住等項限制外多已趨於普及

(2) 罷免權 罷免範圍各國不一瑞士各邦罷免適用於民選行政官吏及議員全體美國各邦限於議員個人及民選行政官吏民選法官甚且邦民選之官吏再罷免之使用亦加限制以杜濫用美國之限制辦法為規定當選初期(三月或一年)不得罷免或須繳納保證金若贊成罷免不及法定票數政府沒收保證金又如同一當選人在同一任期内不受第二次之罷免等

(3) 創制權 創制有制憲創制與立法創制二種瑞士各邦兼採二者美國各邦僅有立法創制關於創制程序各國不一惟以人民提供立法原則由議會制定法業之辦法似較完善。

(2) 複決亦有制憲複決及立法複決二種前者多為強制複決後者多為選擇複決複決之程序有由人民提請者有由政府之交付者複決之

用意至善，但實踐結果頗值吾人思索。

三、我國行使四權問題。依蘇聯國大綱之規定，人民四權之行使在中央為間接，在地方為直接，茲就人民在地方直接行使四權之基本問題提出研究。

(1) 人民直接行使四權，固以縣為單位，似應從下級地方單獨着手，區域較小，易於試行。

(2) 人民行使四權，各縣不必同時開始，可用法律規定，具有某項條件後，人民先試行選舉及罷免權，俟自治條件完成後，再行使複決及創制权。

(3) 直接民權行使之範圍似可由小而大。

(4) 在試行之初期，行政創制或複決之資格應較高於行使選舉及罷免權之資格。

總之，人民行使四權似可循序漸進，以第擴充，尤宜先有準備、訓練。

人民而國民識字運動尤須加紧進行。

國家行政總樞之建立與運用

孫克寬

摘自三民主義半月刊四卷十一期卅三、六一

一、建立行政總樞之必要 現代國家事務日繁，政府責任日重，而行政機能日益擴大。各國立法方面咸有行政集權之趨勢。我國憲法之精神亦在造成萬能政府。故建立行政總樞機關以助行政元首處理行政事務，實有必要。

二、行政總樞之性質 行政學者名行政元首之帷幕左右為行政總樞。其任務為大書之撰擬、法規計畫之厘訂、機構聯繫、資料之蒐集、人事與財務之紀錄、物料之支配等。其地位為輔助與規劃性質而非實際行政權力機關。

三、行政總樞之歷史背景與現狀
過去君主時代帝王之下多有部分
幕僚人才參與政務，實即行政總樞之活動。特久之皆由輔弼而變成
獨任，盡大行政總樞之意義。民國政制之後，內閣之下往往有此
種組織，但均未臻完善之形式。現狀下行政總樞之任務已分散於若干
子機關之中，行政元首尊幕僚組織不止「個機構應其統」。

四、建立行政總樞之原則與內容
建立行政總樞之原則如次：

(一) 行政總樞純屬幕僚機構，本身毫無實質權力統一幕僚機關
集中責任。(二) 行政總樞應盡擴延擴專門人才以期集思廣益，肆應
各種事務。行政總樞至少應包括以下各種機構：(一) 承宣政令機構即
現行文書處之文書局與軍委會等二處業務；(二)人事調整機構即
現在之特三處業務；(三)預算金額划撥界劃清；(四)促進效率機構類
似於美國之效率局；(五)調查研究行政設施事項；(六)研究建議機構

半時搜集資料研究方案以供採擇。而經費控制機構僅限於研究建議方面與審計處工作不同。政治情報限於搜集綜合判斷工作與特務組織之重要務工作不同。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關係之研究

劉知誠

摘自武漢大學社會科學月刊八卷一期

(二) 英國之地方自治：英國為實行地方自治國家，其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主要係藉中央協定之方式以維繫之。即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而保留監視其財政、觀察審查其興聽取報告之權，並得對地方政府提出質力之建議。此外地方法令須得中央之批准是以協定方式避免直接干涉之形式以收間接管理之功效。

(三)

法國之中央集權：法國為採中央集權國家地方政府之主要人員

大抵由中央委任地方議會權力甚小且受各級官吏之嚴格監督地方政府之行政事務多煩惱高級官吏之批准而財政雖研發之管理尤嚴。

(三) 聖魯士之調和自治與集權 聖魯士之制度在調和自治與集權方面維持行政效率方面提倡地方自治地方主要執行機關大抵具有兩重地位一方面為地方执行人方面又為邦政府之代理人邦政府對地方政府有貢獻意見致審行政批准地方法令解散地方議會之權且可授權地方行政機關對地方立法機關之決議案提出異議并可對地方政府之若干事務加以強制執行。

(四) 德國第三帝國下之地方黨治 德國自一九二三年國社黨執政後已變為單一國家各地方政府與柏林中央政府直接發生關係一九三五年頒布地方法典主旨在尋求領袖原則與地方自治之綜合形式各地政府

中均由中央委任黨代表一人不担任任何職務但有重大之權力如部長參事等處均由其姓名關於重要地方行政事務部長均須徵詢中央之意見。

(五) 美國之地方自主 地方自主指關係全邦之事權應屬政府純粹地方事權應屬地方政府一切授予市自治權之憲法修正案大抵難有條款使邦立法機關得以繼續支配關於全邦性之事務而邦與地方事權之內容大都未予明確規定事實上亦不易劃分。

(六) 蘇聯之文化自主 文化自主之自謂在調和蘇聯各民族之情感以取得其對於政府之擁護文化自主之意義在允許各民族保持其原有之語言與宗教并允許地方自治不以種族或國族為國家之主要根據而承認各民族公民資格一律平等蘇聯為聯邦政府具有各級政治組織惟一方面上級政府可以監督並管理下級政府必須服從上級

政府一方固又有官吏與代表組織其間溝通上下意見，

(四)結論：以之為制，又有利弊。英制之缺點在於偏重立法管理，又不足以解決近代行政上之若干複雜問題。法制之缺點在於缺乏地方自治之精神。普制之缺點在組織重疊，在運行上難收敏捷之效。德制之缺點亦在地方政府無自治權可言。美國制之缺點在地方民主之實施使城市難脫離邦議會之羈絆而轉受法院之管理。英制之缺點在其集權太甚，其文化自由為一派懷柔政策，而地方政府并未享受真正之自治權。

總之中，興地方兩間之關係，求其完滿必須了解以下兩點：

(一)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各有利弊，不可偏廢。絕對集權既既不可能統治自治本非良計。辦法(二)要善之方，在於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之合理調和。一方面檢地方情形，興中央機構而確定其領域，不侵越其範圍。一方面又當時代的變易而隨時加以調整。

三、獨務

戰後南洋政策

侯西友 摘自東南海創刊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對於南洋問題，至少有下列諸項必須慎思明辨，廣徵博採，目前即須準備與研究。

第一中國對南洋的態度，分下兩方面來考慮：（一）政治問題——總裁宣示中國願意領袖亞洲，我們對於南洋自然不存領土的慾念。但對南洋人民的自由，不應毫無關心，在國際會議上，我們應有主張，不僅為鄰人，也為主義，根據大西洋憲章與三民主義的理點，我們願見各民族平等，至少我們要調和入和平等待遇，在一定期間內允許民族自決，慢慢挑戰殖民地的悲劇。（二）經濟問題——戰後中國與南洋的經濟關係更趨密切。中國與南洋的貿易，大有前途，在中國中定要發展針對南洋的輸出工業及其他各種商品，以吸收南洋的大宗外匯，以彌補

中國第六大特產是國也許採國防工業第一主義至少國防興民生並重惟中國地大物博不博缺少多種軍需資源故我們對於南洋又有一種資源的要素最主要的是石油橡皮鐵及煤我們需用荷印加石油越南及泰國的橡皮馬來的鐵此外中國南部糧食有一部亦賴於南洋的輸入因此我們政府應注意以下幾點(1)在建國計畫中計畫一部份對南洋的輸出工業援助華僑經營對南洋的輸出(2)在社會中提出要求與印度尼西亞協定與越南訂煤炭橡皮協定與泰國緬甸訂木炭橡皮協定要求繼承原來之日本鉄鎳經營權

第二 政府對南僑的責任 分為時及永久兩方面 (1)暫時的責任——應竭力救濟南洋華僑救濟事項應列入中國救濟復興計畫之內。曾因而在戰爭中受大損失的及回國的僑胞都應施行急振其襄助其復員(2)永久的責任其中有兩個較大的問題 僑資是不是內放我們應當

研究、讓僑資在外繼續發展呢？還是希望僑資回國？為要南洋的市場及資源，僑資不可不在外繼續發展。然若國家內建國的工作更重要，要更殷切，當獎勵其內移。我們對此必要定一政策，權衡利害，有重視，有比例來確當的運用僑資。我個人認為內移應佔十分之七，因為僑資在建國中比重頗大，同時內移也就是為了配合輸出，結果乃使僑資更有根源，更能發展。不過，僑資內移投放在目標，因應適合建國需要，亦應尊重華僑特殊的利益，最好使僑資集中於對南洋的輸出事業。(乙)確定指導華僑的原則，又可分為政治及經濟方面，在政治方面，不可對華僑的政治意識太過苛求。指導原則有二：(第一)應教育華僑如何為外，第二應促進僑胞間的團結統一。在經濟方面，在國內，要莫能輔導華僑投資，督導華僑設計，嚮道免除他們的困難，在國外，要指導華僑組織，僑資的流向，就是說當配合國策，適應國家需要。

第三、如何作外交交涉。此工作至重要，最應該交涉的幾項問題是：
（1）確定華僑國籍。（2）取消限制與厚待的法律。（3）外交交涉的另一重大問題是華僑教育。馬來對華僑教育有限制殊多，泰國對僑教推殘更不遺餘力。今後應及時取緝之。過去僑教偏重於中小學教育。我覺得將來需
要高深學術特別是技術人才，南洋似可試辦華僑大學。另一方面國內
教育應造就大批向海外發展的特殊人才，就是在南洋辦教育也不能空
拿中國的教材去教，各屬的特殊情況全須考慮。

戰後僑民教育

曹啟生摘自華僑先鋒第六卷第
二期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一、僑民興教育——（1）僑民教育的對象乃是約在一千萬以上的海外僑胞，
（2）僑民教育的本質：李清棟先生曾說：「僑民教育內容是包括民族、道德、
興國際協調兩種理想的。」此兩種理想是並存並進的。二年九月三日中央

常會總第「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內有「僑教專章」十二至十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頒布「僑民教育實施綱要」。陳立天先生在「戰時僑民教育」一文中對教育之功能闡述至詳，綜合上面所引各種法規與理論看來可見無論平時戰時及戰後，僑民教育的主要目標不外下列幾點：（一）僑民教育與國教育要守同一宗旨及方針；（二）僑民教育同樣可以自信、信道、自治治事；（三）僑人自衛、衛國為訓練目標；（三）僑民教育應以普遍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精神教育為內容；（四）僑民教育要適應環境，由居留地政府取得善意的合共謀發展。

二、僑民教育發展史略
（一）國府定期前的僑民教育
（二）國府定期後的僑民教育
（三）戰後僑民教育應如何改造
（一）提出戰後僑教幾種方針如下：

（一）貫徹國策，僑民教育應配合三民主義的理想而確定政策，其實施辦法

分為四點：(1) 僑民教育應為推進海外黨務中心。(2) 僑民教育應為保持民族血統、普及民族語文啟發民族思想、發揚民族精神實踐民族道德、充實民族知識以求民族自由解放並在齊頭並進及平等互惠之精神與各族相處。(3) 僑民教育應使僑民成為國家良好公民及有智地能優秀自治份子。(4) 僑民教育應求充實僑胞同胞生產力與職業技能以調整行政機構 現行僑教行政機關有三即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地領事是也。戰後僑民事業增多實有統籌設計執行與行政機關必要取外領事經理教育一則難以兼顾周詳再則恐不能收指臂之效故今後僑教行政機構有調整充實之要意可依下列原則加以調整(1) 僑教設計由教育部主持、僑教執行由僑委會負責、僑教政校由教育部、外交部、海外部及華僑教育總會共同負責(2) 各僑民居住地設置教育委員會、其下設教育視導員、負責推進僑教之責、駐外領事海外辦事處及

華僑教育會協助之(三)謂籌募僑教經費、僑教經費戰後應增加同時
須集資於教公積金五萬萬圓以利息供補助僑教獎勵文化事
業之用。並獎勵僑胞捐資興學及購買農地產業以為僑教則基礎
四培養教育師資戰後僑胞增加僑教發展故僑教師資需要至多必
須迅速解決五)加強行政管理 戰後要想貫徹國家必須加強行政管理
應盡量最低限度要注意下列各點一)鼓勵勸令僑校立課二)創設模範
中小學并劃分輔導區三)加強規範工作(2)舉行教育調查(3)改進僑
校行政管理。

如何運用僑資

林儀甫摘自華僑先鋒第六卷
第三期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華僑資金應如何運用。各方論列頗多歧異。綜其大要約有兩端：

(1)國內資源亟待開發。僑資內務興辦實業可獲優厚利潤。有裨國

家建設，僑資在外發展，總屬外人附庸，隨時有受排擠剝奪危險，不如投資國內之安全。(二)僑務主旨，為移殖保育，僑資應在外經營農、礦、漁牧工商，以發展華僑經濟。若僑資內移，反足剝弱經濟力量，衝擊移殖主旨，不符。故僑資應向外運用。以上見解各有其理由，惟尤偏重一方，未能兼顧。我們為使僑資運用得宜，必須內外兼顧，其辦法有下列幾點：(1)由中央有關各部會組設捐贈轉賄終機構，由海外各地僑領組織分機構，負責指導及研究發展華僑經濟事業，以及內外合作之效。(2)政府與僑胞聯合組設一强有力之實業公司，辦理推銷國貨及購進海外有關國防民生之物資，並建立海上航業，經營國際貿易，以期內外供求平衡。(3)政府得視環境需要，撥款補助僑胞發展海外經濟事業或徵集僑資，辦理國內建設事業，以免內外有畸重畸輕之弊。(4)指導海外僑胞與其他民族合組各種文化協會，或聯歡會，由文化之交流

以增進兩民族之情感，以啟經濟事業合作之效。此外如爭取華僑平等待遇，採取保護民族資本政策，增強金融機構，集中零星資本，合組企業公司，轉移流動資本，從事生產事業，均為運用僑資，發展經濟事業之切要工作。

戰後華僑經濟復員的三大原則

周寧海指督華僑光鋒第六
卷第四期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明瞭過去以察現在，觀現在而測將來。戰後華僑的經濟復員工作顯然必須遵循下列三大原則：

一、政治與經濟不可分。過去我國在國際地位上不如人，固然政府欲保僑而不可得。但今後豐國勝利以後，中國在國際地位上當然迥非昔比。惟政府有力量保僑時，必須善用其力量，同時僑胞對於祖國的政治力量也必須善為運用。

二、金融業與工商業必須打成一片。過去華僑事業之所以失敗就是經營方法為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舊方式，資本既不雄厚，一切生產品成本高而品質劣。所以今後不僅工商業本身，必須大規模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而且這裡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與金融事業拍肩相助打成一片。

三、為迎頭趕上一切的科學發明，而且必須日新月異，故步自封將來必然會被淘汰。我們必須接受一切科學的洗煉，踏上日新月異的大道，保養人才、培植人才、運用人才，集中人才，這是每一事業家所要圖。

因為政治與經濟不可分，今後政府方面的工作便是如何保僑。因為金融業與工商業不可分，因此過去南洋「頭家」主義的經營方式必須徹底掃除，而集中資本，雄厚實力。因為科學發明之必不可少，因此「幫派主義」的作風必須從根肅清，而唯人才之是視。

田社會

勞工福利與工業建設

康國瑞

摘自社會工作通訊一卷二期

產業落後之中國，若欲於抗戰後奠立建國基礎，則工業建設實為要圖。惟工業建設中尚不能忽略者之一事，即勞工福利問題是也。

詳研究採用勞工福利政策之原因，厥有兩端：（一）基於人道者，乃建立於人類同情心上，純以慈悲憐人為出发點。（二）基於功利者，乃欲以勞工福利之手段，和緩社會革命之發生，此種觀念盛行於各種資本主義國家，亦已成過去。但本黨勞工政策則一貫注重勞工福利，而工業建設為實踐民生主義之唯一辦法，此誠嚴進主義建設之必要條件。以工業建設為實踐民生主義之唯一辦法，此誠嚴進步最合理之社會政策。吾人若欲工業建設得到長期之進步，必先使從事

二、建設設勞動者，實為人倫之愉快。為達成其使命，非培養其心神，健全其體魄，不足以言工業建設。茲列五種措施，實有此要。

1. 勞工保險——勞工保險之要旨，在使勞動者於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或工作機會，對其自身或家族所蒙受之損失得有相

一、 體 育 保 障

2. 勞工教育——工業建設須有科學基礎，故對勞工須加強其教育以增進其技能。

3. 勞工衛生與安全——國於廠房環境之衛生，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以及意外傷害之防範，均宜切實留意。

4. 勞工娛樂——勞工正當娛樂，應從體育、電影、戲劇入手，以期誘發其興趣，調節其情緒。

5. 勞工福利設施——應普設勞工食堂、宿舍、醫院、托兒所、圖書館。

娛樂場、金杯林等。

五 教育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改進問題

劉 真

摘自新中華二卷六期

自中央實施行政三聯制以來，國人對於教育行政三聯制之實施頗多議論。惟就目前各級教育行政組織而言，實未能盡量發揮三聯制之效。因此特依據行政三聯制之根本精神，草擬改進現行教育行政組織意見數端，藉供研討。

一、審議機關設置問題：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欲收集思廣益之效，必須於教育行政系統中羅致專家，參與審議工作，庶幾所定教育政策得以完善。如英國教育部之審議委員會、法國教

部之最高教育會議及教育委員會。日本文部省文政審議會均係立於行政領袖之顧問或諮詢地位。吾人若欲改進教育事業，增進行政效率，似可於現時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中，分別成立教育審議會。

（二）視導組織之建立問題：視察^指視導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功能，亦為改進教育事業之門鑰。但視導人員必須有相當地位與組織，方能發揮其效能。茲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視導人員名額，並提高視導人員在教育行政機關中之地位，尤以建立嚴密之視導組織為當前首要之圖。關於改進辦法，常導之氏所撰，教育行政機構改善論，中之提出改革視導制度辦法，確可供參攷。

三、行政三聯制之實施問題：我國過去教育一功設施大都缺之弊

相計畫。今後欲加強教育設計工作，似可采實前篇所述之教育審議會以為增設負責之計畫機關。關於教育執行方面者仍不外實行幕僚長制，分層負責制，分級負責制以達到行政效率之提高。惟教育工作之改核方法以其內容複雜，必須利用視導組織規定改核範圍，專用科學技術，實行分級考核務期各種改核工作不致陷於錯謬，流於文飾。

乙 經濟類

一、經濟政策

「民主主義計畫經濟」實前之實施
摘自中華文化季刊一卷四期

饒榮春

民主主義計畫經濟是最完備的國家經濟建設方案，其具体辦

法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項。

二戰時及戰後土地問題的解決與平均地權

- (1) 我國土地問題是分配不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土地利用不足。
無休止地間隙地所有者即
- (2) 平均地權土地之價值依地種類價成買賣。(一) 土地漲價歸公；(二) 實行耕

者有其田。(三) 土地國有。

- (3) 戰時應採取的土地政策並應實施下列幾點，以為戰後澈底解決土地問題，實現平均地權之準備。(a) 以減租扶植自耕農及佃農。(b) 施行累進稅率的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遺產稅。(c) 限制私人土地使用額。(d) 辨理農貸並指導農民改造生產技術。(e) 治水。(f) 實行土地

陳報

戰後我們應採取措置：(a) 國家應頒佈緊急法令整理地權，以恢復農村繁榮。(b) 土地整理工作應推及于工業區、海港及都市等地。

價並漲價歸公。(c)土地利用應求適合現代經濟發展之趨勢。

為求永久解決土地及土地利用問題，政府尚須辦到下列幾點：(a) 將各處公私荒地規畫為國家農場。(b) 辦理大規模移民，遷而以國營農場之方式管理之。(c) 推廣合作耕種制度，使個別經營逐漸減。(d) 在國營式集體經營之下，力謀農業機械化，農村工業化，完成民族經濟之自給自足。

三、節制資本政策的運用與民族工業發展

(1) 節制私人資本胡方法有四：(a) 社會與工業的改良。(b) 葉輸與交逋及含有獨占性的企業或歸公有。(c) 直接徵稅。(d) 分配社會化。

(2) 以上述幾點為原則，在戰時我們應努力的有以下幾點：(a) 擴張國營事業範圍，使其能左右全國生產之作用。(b) 統制私營企業，促進合營，但民族工業建設方案，由控制或擇縱，謂之市場。

(2) 統制全國金融業

(3) 各國現階段之民族工業，在程序上說，家庭工業及工場手工業還占重要地位，工場機械輕工業及重工業當在幼稚階段。在此情形下，要發展工業經濟，只有兼營美觀一方面獎勵私營企業，亦即發達國家資本並調節之管制之使生產合理化、分配社會化。

四、發達國家資本與樹立國民經濟

(1) 發達國家資本的主張乃代表整個國民經濟建設的理想，是民主主義的補充，並不同於「國家資本主義」。其方法亦不同于共產主義。至于資本的來源，主要的乃擴充國家資本，使生產方面，求絕對數量之增加，消費方面，應求在不妨礙經濟發展原則下，約其數量，資本累積得以進行。

(2) 發達國家資本促進國營企業納初步具體有效的補充計畫亦

- 即是民主主義計畫經濟的初步實施方案，英有「無」、「振興農業」
（二）鼓勵銀收三、開發礦產四、提倡徵五、振興工業六、調節消費
七、流暢貨運八、調整金融
- (3) 發達國家資本及發展國營企業的一個補助辦法，是利用外
債及獎勵華僑資本。

五、結論

經濟上所最理想的是生產合理化與分配社會化。而在中國則尤
須注意生產落後問題。我們欲針對這些問題，不難，其若用發達國
家資本，建立國民經濟的方式以實行產業革命，或用剝產合理化。
用節制私人資本和平均地權的方式以達到分配社會化。

二、土地

論我國土地政策實施方案

林通經

一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四期二年四月

二 戰後中國土地政策之途徑 中國此次對日長期抗戰，國土淪為戰區，兼受敵偽長期剝削，遍及南北各省，人民流離轉徙者不可勝計。故就戰後合必然減少，田地必然增多，地籍紊乱，有統測可以經濟利用及田賦征實，將因社法幣等種之經濟，趁勢以觀，對於土地政策之變遷，實有利於澈底整理地籍，改革田賦，推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達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公有之目的。

三 戰後全國一致改革方案 戰後土地政策之成敗關鍵，繫於田賦政策之能否迅速捷完成，而制度之改變，極為艱鉅，先宜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自停戰日起一年以內從事整理地籍，完成全國

各省縣市未辦之土地陳報及清丈工作。第三期，即停戰後第二年度地籍整理完成日起，選擇半數地籍整理比較完善之縣市，首先實行回征法幣收征土地稅。第三期，自第二年度起全國各地一律實行回征法幣，普遍推行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並採用累進稅率，徹底改良土地稅制。改革辦法，除舉辦地價陳報，按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縮減，由地主申報地價，以評定地價價格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外，地價稅率應為地價半分之十至二十，在可能時，並得採取累進制。至開征地價稅後，其原有田賦及附稅，應一律取銷。前次田賦應分期補繳，如報價過低，仍不能抑止地主之不當利得及土地集中，應即暫行照價收買，其償資金得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或土地債券振充。此外並可利用土地稅收入，撥基金以為扶植自耕農之用。田賦回征法幣後，其原有倉庫，應於存糧用盡時，一律交歸當地政府，一并作為積谷。

儲糧倉庫一部分作為農業倉庫。

三、戰後收復區特殊政策方案
收復後地籍之畝數與產亂自為
必然現象，其急切辦法，亦在整理地籍，以二年為期，辦理完竣，自第三
年度起與全國配合，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殖稅。並以沒收戰時非該變
更業主之土地、漢奸附逆份子之土地及暫時無業主之土地與半職價收
買，並報地價之土地，優先授與抗戰有功戰士及無地之農民，以促成土
地之合理重新分配。同時對前項土地及公府荒地，可酌採屯墾制度，實
行大規模集體屯墾，俾樹立自給自足之屯兵制度。

農業金融特質之檢論

梁慶椿

摘自中農月刊四卷
十二期

欲有健全之農業金融政策，必先明瞭農業金融之特質，坊間教本，對農業金融特質，多有論述，歸納言之，不外三點：(1)放款期長(2)需要低利(3)風險性小。其中(2)兩點，誠屬必然，而農業金融之風險，則未必確小，蓋風險云者，包括借款人还款意願，还款能力及担保品之担保。其中除農民还款意願之外，其还款能力及所提之担保，均有較大風險。究以農業金融特質，應自農業經濟特質中求之，農業經濟特質，約有下列數點：(1)生產依賴自然界(2)產品易腐敗(3)農產品需費彈性小(4)農業刻漏薄(5)農場規模小而分佈零星(6)

農家消費與衆場開支不場則分。此農民類穢低下。由一
之(四)等耕賈。可知農業金融風險大。由五可知其經營
費用大。由六知其需要低利放款。由七知其放款期限
必長。由八兩點。則金融機關必須重督導借款之用途
也。綜上各點。可即發現農業金融需求政府補助之必
要。蓋期限長。風險大及費用大與利率低相左。非政
府補助。則商業銀行勢必裹足不前也。

四、工業

戰後十年民生工業建設之事業分析

吳永洛

摘自新經濟十卷八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一、以油料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1）液體燃料之業。
我國礦物性之燃料，戰後十年內恐不能大量利用，至
式之化學燃料又業，在建設上亦有種種不能採之過
急之處，故液體燃料之來源，必須另闢途徑，而最重
要之方法，即是用木材、竹材、草桿內提取油脂。(2)油脂
工業 战後第五年計劃產度一千萬噸硬脂酸，一千萬噸
甘油，二千萬噸油酸，十萬噸硬脂酸，一千萬噸硬化油，
五十萬噸油漆。(3)製糖工業 戰後製糖之素質，聯合農
工双方合作經營，並採取專賣方式，五年內達到自給

之山一百萬噸。

六以織緞為中心之建設事業。小衣服又兼計割于戰後三十年，全國所需衣服及其他紡織品，完全由國內供給。達到每人平均可得二十支散綿布十六公尺，交織絲綢二公尺半，麻布半公尺，毛呢五分之一公尺，毛氈每一百人一冬。針織物十分之七公斤，製衣每人一發。(2)造紙又兼。戰後第二十年生產達到七百三十萬噸，原料以草料為主，木材破布次之。其消費分配：(1)紙務局第一級，參考書教本及報紙次之。(3)膠膠又素。戰後第五年達到一千萬噸，膠木又素，膠木為有機化學聯合物。又用於電工絕緣，飛機及機械另件，總

未需增加六萬頃。(5)製革工業 然後第五年需要輸帶革
一萬五千頃。軍用革一萬伍千頃，日用皮革十萬頃，
共計十三萬頃。

三以水泥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1)水泥工業 我國
計劃第五年達到煉產一千五百萬桶，計二千五十
萬噸。工程場地需設，計劃後五年內需大磚一千四百五十萬噸，均
需大瓦二千一百一十萬頃。可供一千八百萬噸。其
他耐火材料分大磚、火泥、坩堝等。均
需大瓦二千一百一十萬頃。(3)居室工業
在五年中，每年平均造屋一百萬所，每所平均八
間，其中鄉村居室佔百分之八十，城市居室佔百分之二十。
此期間新增之浸染為五千萬所，即四萬萬間。

以工農為中心之建設事業 工業計劃第五年建設
鴉爐一千二百座，計二百六十萬平方英尺熱田內燃機
七百五十部，計二十三萬瓩以為力工具及丈量機也該東
床鋪床等計五年建設達到零度十八萬部，小工農及參
與五百又十萬件，汽輪水輪電機以計，共四十萬
機車七百部，磨機六千萬鐵船艙二十萬噸，計五十萬噸
車八千四百輛，客車一千四百輛，貨車一萬四千輛，汽
飛機三千架。汽車貨車三萬輛，自行車一萬萬輛，汽
機一千架。(2)電器，入農電工器具分家用，國務工業
用，通訊用，織機及紗繞機用，工業用五種，戰後五年建
設共需大有五十四萬五千件，為五年生產量可達二萬
十七萬件

發展中國造紙工業芻蕘議

費敬民

摘自新經濟第十一卷第八期

我國造紙工業規模較小，機器陳舊，據調查在我
前全國紙有機器造紙廠三十餘家，產未不足半萬尤八
年產紙四十萬磅，二二五秋前貴業部曾聯合上海板
紙合資，由官五十萬尤，株自獎勵，方策於浙之溪溪等
設紙廠一處。同時於廣在增設兩處，後因抗戰，未
實現。

手工製紙依計年產值約五半四百餘萬尤，上等紙
價占百分之四半，價格甚少，又不宜於即刷書報，遂令
洋紙漸漸傾銷，每年皆在五千五百餘萬尤以上。占進口
洋貨第三位。

我國紙之需要以新聞紙及造林紙為大宗，消耗佔全需要量百分之七十，為求自給，必需先求建立木質工業。目前應行改進之點凡五：（一）該改進手工造紙機構特別研究熟紙時機之縮短與化學漂白之程度。（2）改良西法造紙——採用重硫酸液。（3）利用國產原料——竹、稻草、麥秆、棉籽、高粱稈、甘蔗渣等均可以應用。（4）獎勵民營造業——提倡民間投資，許以專利之權利。（5）令依彷彿製紙機械。

戰後發展之計劃大致如次：（1）開發天然森林——東北之松花江流域、以流域湘之沅江與閩江流域等地先由綠濱農林兩部設立調查機關，征用各森林行政機關及各農業院森林分員生，作調查工作經費由國家撥

給。三者糊木幾工廠——輝化學通常性，大量生產易於
採運而價又低廉之木材。進行採伐，以重硫酸法設廠製
造木漿紙營方或株獨立之國營。三增其紙械造紙廠至少
四所，首先在西南增一所，次於西北增一所，更次於東南
增一所，末於東北增一所，均以不增設紙漿工坊為原則。
改品限於印刷用紙。

五、交通

郵電大運從火攻後更刻復興之步驟 趙曾松

稿自交通建設第二卷三十一年五月

運動之首要在力求經濟及蒙獲民生主義。蓋欲使中國立於世界必先成為工農化之國家，我國政府向稱學校，欲求於恢復之時期一躍臻於列強之林其方法總理曾格云曰迎頭趕上機會之，復興財政之郵電建設對於應用新歌之條件與材料之管理方法與總積善學校獎學人材，當為有要之圖，以資郵政，正為建設時期開始後最短五年至十年內應一面在該充郵政服務以每年傳遞五十萬萬郵件為額的每人平均每年僅及十一件此項較宗教之民國三十一年每人每年約八萬零

六碑者，其數目實在微小。至於郵路之開闢，應着實然，交郵路先以開闢至萬公里，統交郵路為目的。其他郵件之處理舉凡益郵使遞無不修養株用機械化設備，增進工役之效率，減少傳遞之時間，以省郵政儲運，希望普遍發展，到達農村，於金融上之元細會作用，在正義開始建設之五年至十年中，郵政儲金為限能達到五百萬萬元之儲金，即每人儲金一百之數額，而樹立吾國郵政儲金建設之始基，以宣禮信，固國之通信，以有郵便為立基，線電為輔，國際與邊疆之通信，除特殊情形外當以無線電為最，經濟簡捷之工具，而國際電信尤為各電信財深之所繫，應積極努力開發之。凡此諸端，所以改善管理方法，使電信設備應用更為經濟，業務更趨完善者。

均當竭力以赴之。一期達到四強，一部電影有之，該系與組

。

戰後國際電信局動向之探討

趙曾德

獨自文通達設第二卷三十三年七月

未來的中國國際電線與線電事業，無論其規模及效率上均將遠超過戰前原有範圍，所以在通報及通話的區域方面，不但應志數段復戰前所有各直達電路並且要努力擴大殖民地電路中臨時開放的各直達電路，如中國、印度、中南半島、東洋等電路。此外加拿大、南非、埃及及土耳其已更斯堪、南美洲各重要國家功成將為我們直接通報對象。同時又我們固然承認國際無線電的整齊方便是我們處不應視水線通信的價值和需要。考慮到未來的大時代中，我們很希望並且很可能也成為舉世歡騰的所用。遠者那年暮外國

水緣公司能登陸興辦期銀，也給約在本年年底一律期滿了，以後我們係可以一個是全獨立的專國家的眼光來審度世界未幾叔必定會本國需要，我們相傳你何外澳水緣所有人所為要他們誠意肯站在真正平等互惠的立場，場與物價合値，我仍希望不會過度狹隘而予以絕然相反地他們發現我們是以零勳烈的精神希望與他們繼續無舍離。

發展邊疆電信之途經

黎超鷹

獨目次通建設第二卷之十三年五月

目前邊境各地之電信設備，以康藏最為宏遠，新疆頃之而前著與印度接壤，後者與蘇聯毗鄰，不論在戰時或在戰後，中英蘇三大盟國皆應保持密切之關係，況三省皆地曠人稀，亟開發為對外勝利守備計，為對內團結起故，計邊疆電信之設施，很不容忽視，而急超直追，則當首康藏，又其次，按原則則應擴之全線，今分論如下：

小國防軍於營業，於我國邊疆電信之辦辦，大都由於軍事及政治上之需要，迥未如是，將來未何莫不然，尤宜察勘邊境要地，著數處處，雖空地居說稀少。

商務清簡，電傳營業固難望其如腹地之能有給有足，然為華國國防及便利邊民計，則政府年耗銀費，亦應維持一最低限度之設備，以免豫閑而備不虞，故宣佈雖為國營企業之一，以收支均衡為目的，而對於邊疆電局之應否設置，則應一秉國防重於營業之原則，必要時當由國庫資助，豈可
於收支之關係

(2)

無線勝於有線——邊疆區域大半溝輸維難人又缺乏架設長距離之有線電話困難滋多且地利極難彙集割支線成之後維護尤感不易更若各電局間遠隔慙淡通信雖屬必要而業務益不繁多苟採錄資於架設線路既非經濟之道仍感不能普遍故參照從之經魂烹食或從來

務觀點言有線電信除綫銀離之鄉村電話外皆不利於
邊疆建設

(3) 畜養優於零籍 | 電信事業在創辦之初所有技術員工
月湏脩才異地復為久遠計則當以就地取才為原則宜
在邊省廢設訓練班則數并之後人材輩出以其才技服
務泰緝必能勝任多者調派川資旅費之節省猶其餘事

(4) 慎選邊疆人材(參)
(5) 提高員工待遇(參)

戰後國際航空問題

吳光超

摘自《交通建設》第二卷三十一年七月

在國際航空會議之前，美國首先在國內開會商討，繼之以英美兩國之會議，然後舉行于四個同盟國家之會議。目前已在舉行預備會議，分別商談此次會議我國曾根據美國所開首封項目，擬具方案，其內容如下：

(甲) 關於航空及空運：一、在嚴於保障安全之必要規程下，民用飛機之通過及因技術上原因（非商業上原因）而降機過境自由，如其因技術原因必須降落我國時，亦予准許。各國民用飛機過境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 依我指定航線飛行；2. 在我指定期場降落；3. 遵守我國空

中交通規定及其他命令。4. 諸受我國官員檢查。5. 不准緩灣我國境內之客貨郵運。

接受美國所提上述過境自由原則但應請美國總之對我作下列協助，1. 幫助我國發展航空工業及空運事業，2. 戰事結束後最初二年內供給我國下開數量飛機及零件油料。飛機及零件道格拉斯DC3式合新運載三百架，及其百分之二十零件油料、飛機、汽油參萬噸滑油二千噸飛機及零件油料第一年內供給數量至少應達到上開數量百分之五十。3. 戰役結束後最初二年內代我國訓練中國國籍航空人員約一萬名由教導員及各種教練人員。

六、商航機之入境事項
1. 外國商營航空公司飛機並經我國

協力協助我國達成則一標準。

八、空航機械之合作及交通設備之標準事項 | 聽同空
統款額之合作及交通設施之標準化，但亦須請美國及其
他民族事業發達國家應允努力協助我國達成一致標準。
(乙)航運站及其設備 | 一、商業航運入境站之指定 | 聽指
定昆明廣州上海天津為國際商業航運站

二、兼不致別待遇之原則使用航運站及設備事項 | 同
意秉不致別待遇之原則唯許各國際商業航運機械使
用上項指定國際商業航運站及其設備。

三、關於隔離地域之航運站及其設備 | 壓上外國如需
在我國隔離地域上設置航站與設備經我國認為必要
得予准許，但須由該外國供給所需資金材料與工具由

“我國自行設置並由我國自行管理。

六、貿易

論戰後貿易後員工作

章友江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四期

一、貿易後員之意義

貿易後員為承前啟後建立過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並奠定戰後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其工作性質有六

- (一) 恢復戰前平時之良好貿易狀態如碼頭、倉庫、交通等
- (二) 解決戰時狀態轉入平時狀態之困難如人事及物資上之困難等

- (三) 保持戰時之良好貿易狀態使改進後繼續發展
- (四) 建立復員時期之平時貿易狀態上仍為過渡、恢復、

(五) 從事一切協助其他後員工作順利推行之有關對外貿易事項

(六) 為災後建設時期良好貿易狀態之基礎，始進出口組織加強等。

二、緊急時期之貿易復員工作

(1) 協助有關機關修建戰時設損有虞對外貿易之港口碼頭輪船倉庫鐵路公路火車等使其能盡量恢復戰前狀態以供當時使用。

(2) 協助有關對外貿易之運輸儲藏保險機關恢復其組織及工作並鼓勵此項新機關之成立。

(3) 在收復區設立貿易行政機構，經營貿易組織及商品檢驗機關並使即刻開始工作。

(4) 協助原有進出口商行及有閩機閩嵌復其組織與工作
並尽可能促進新進出口商行之建立

(5) 整復及調整原有海關並尽可能建立新稅關以便徵收
關稅並嚴禁走私

(6) 整理並重建如地之國際貿易銀行分支行以便隨時買
易金融能生活運轉

(7) 訂立收復原外商貿易業務辦理辦法

(8) 使用敵人之賠償品及英遺留之物品協助我國國際貿
易之發展

三、次替時期之貿易復員工作

(1) 調整並統一貿易行政機構以加強國家對貿易之統植
及指導力量

(1) 調整並加強國際貿易公司之組織與工作，使國家資本逐漸發展。

(2) 開始簽訂中美或中英有約及貿易協定以維護貿易。

(3) 訂定配分戰後建設之對外貿易政策。

(4) 擴大外銷物資之增產推銷工作。

貿易復員之準備工作

(1) 搜集買賣人材

(2) 速洛及組織有關進出口貿易之人員

(3) 標明有關貿易復員之調查統計工作

(4) 規列論證過貿易機關之接收

(5) 翻譯各國有關貿易之資料

(6) 確定關稅等則及稅率

准許不得進入我國境內起落裝卸客貨郵件經我准許進入國境之上須商定航空飛機或國只能在邊境指定地點准許客貨郵件。

三、不獨佔之原則國際航空終營權之准許專項一來不獨佔原則准許國際航空在指定之國際商業航空就有經（經營權有經營國際航空客貨郵件而言）

四、應用沿海貿易規程於空運專項一貨同應用沿海貿易規程於空運香港澳門兩地視同我國國境該兩地與我國國境內之客貨郵件互通應用同樣適用沿海貿易規程（鴻海貿易規程英文名(California Law)即一國國境內兩地之間亦准外商經營客貨運輸之規定）。

外國國際商航線按上項規定經我准許進沙我國邊境指

地起落裝卸客貨郵件者其宗國應對我作不到允許與
協助：（1）允許我國加參共同經營此核後入境之商業航
空線；（2）以人員資金及一切航空器材協助我國發展我
航業營及航運工業；（3）如我國商業航空線欲進八該
國境內載運客貨郵件該國應本互惠原則予以核許。

五、關於票價運費及競爭行為之管制列項：（1）貨物管制
票價運費及競爭行為。

六、減少補助金並交換與補助金有關之資料本項航
津貼之補助以維持航行成本為限度互相交換與補助金
有關之資料。

七、駕駛及安全標準之列一項：（1）贊同駕駛與保安標
準之列一項但須請美國及其他民航事業發達國家應先

(二) 估計經濟貿易建設時期及有關對外貿易事項所必需資
金之數量及籌措方法。

貿易後員我見

摘自經濟建設系列二卷四期

一 貿易後員應有之目標

(一) 完成國防經濟 業事國防與經濟國防不可分而建樹
經濟國防要靠各建經濟設施而貿易錢、炮佔非常重要
之地盤。

(二) 爭取貿易之動盪，因不爭等條約來轉變出口外人功
有很大勢力戰後情勢突變，應有計劃的統制進出口爭
取貿易主動。

- (三) 促進戰後建設 建設有舉大張為續報又業化貿易精
施應與之密切配合
- (四) 建樹貿基礎 培養貿易幹部人才加強貿易組織。
- 二 貿易復員應有確發施
- (一) 國際商約之討定 以牙等基礎與各國簽訂商約以臻
貿易之正常發展並商討參照國際統一齊合規
- (二) 復興稅率之行施 稅率戰後保護本國幼稚之業
則以及經濟保護之推廣
- (三) 輸出入貿易之計劃 計劃已有輸家品之撤消及未經
輸出貨品市場之開闢確定建設期中各種機器成品原
料食糧等需物品之輸入數量
- (四) 輸入貿易之推廣 以次產品貨物改良列入及生產成

七、貨幣銀行

國際金融合縱與我國外匯管理

陳震公

財政評論十八卷三十三年七月

度業之後，國際之國際收支往往不得不平衡。我國底威
後為平衡國際收支，應該國內經濟的建設和發展以及適
應民衆主義的經濟政策必須管理外匯。

戰後之外匯管理必需達到下目的：（一）匯率穩定，

（二）使外匯資源用於經濟建設，（三）吸收國外存款，（四）誘
導外資輸入，增進華僑匯款，（五）鼓勵出口貿易，（六）管
制入口貿易。設為達到此數項目的起見，下列各端應同
時進行：（一）整理幣制，（二）平衡財政收支，（三）加入國際
貨幣基金等組織。

戰後擴充最好，猶為以便，在方規模建設與復員的期間，鼓勵進口與吸引外資。雖然如此彈性擴充仍較為有利。

戰後我國幣制穩妥計劃之擬議 噴鈴謨

財政評論十二卷一期三十六年七月

戰後我國幣制之穩定應依據四項原則：（一）必須參加國際合作。（二）美國既重視黃金在戰後國際通貨之功用而英國凱恩斯計劃由於承認黃金有高貴價值則我國幣制不能離黃金之影響。但我國亦不應過即採用金本位（三）不應採行銀本位。（四）該等為抗戰支柱戰後應加以維持並調整。

根據此四項原則作者擬定一我國戰後穩妥計劃。

(一)一面採用一對外計算價值標準之單位，其虛設的含金量應視美允含金量之增減而增減。但實際上不歸金幣，二面仍採用現行門金與法幣為對內計算價值標準之單位以便適合國情。與一般生活水準。

戰後倫瑞盧金融復員問題

劉大鈞

則政學報二卷四期三十三年五月

論瑞盧中日欽興華用票之流通額有限期故論瑞盧金融復員中最嚴重之問題為偽欽興偽欽存款之整理。

論瑞盧在收復時所有偽必須禁止流通所有銀行必須停閉而必須文時銀行法幣以免金融停頓所考慮之問題有二(一)偽款應否收充？充換率如何？(二)以為欽計算之銀

行存款如何清理。

如偽鈔應予收兌則兌換率之規定甚有困難，蓋兌換率時有變更不易定一標準也。如據固定收兌率則不啻獎勵偽鈔繼續流通而偽銀行亦必趁偽政權未完全崩潰之前儘增加發行套換貨物或法幣如不採固定收兌率而按市價收兌則偽鈔之價格將因各處收兌之遲早而有高下，勢將引起奸商運鈔投機。

如偽鈔不予收兌則淪陷區在收後時因偽鈔日減人民紛紛換取法幣物資不致為敵偽掠奪。

吾人既反對收兌偽鈔亦反對按固定標準清償偽鈔存款。每一偽銀行之清理必須在該行全部停業之後清理之方法可援照普通習慣商業銀行雖無會其停業必要其

以偽欽計算之債權債務亦須加以清理其清理之標準可
於將來確定之偽欽價值或將其債權債務與偽行之資債
合併計算。

吾人建議之辦法為在每一渝陽後收後之後政府應令
當地人民限期繳存所有為欽發託存款然後按當地生活
需要每人按期給以法幣以維生活發給之數額不必與所
繳偽欽及存款有八足比例。至于工商業則政府可收購其
存貨或予以貼放俾其獲得周轉金

八、財政

戰後財政復員問題

宋同福

《經濟建設》季刊第二期

一、戰時我國財政重要措施中，預備戰後復員遠見者有

1. 積極增加新稅並調整舊稅，以便利戰後誠租

2. 加緊國際貿易與辦事處賣事業以樹立戰後統制

物資之制度

3.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以奠定戰後憲政時期財政之

基礎

4. 改善公債等務辦法以儲蓄國民戰後購買能力

5. 推行公債制度以建树戰後健全之財務行政制度。

二、戰爭接近勝利時期財政上應有之復員準備。

1. 現任財務人員之心理建設。每一人勇毅力從公完
成財政之艱鉅任務。

2. 戰後復員計劃之設計應遠瞻國際情形。國家
需要詳為研議以求設計之完善。

3. 財務人才之儲備。致有為青年與以相當技術之
訓練以供戰後復員之用。

三、戰爭結束時在財政上應有之措施

1. 接管收撥庫內一切敵偽財政金融機關。
2. 在收撥庫內積極推行第壹先換偽款
3. 放賬救濟以安民生

4. 復役鄉鄰以發家國民經濟。

四、戰後財政復員之原則

人戰後租稅制度之建樹我國經濟仍農業經濟為主
是以地價戰後租稅制度仍當如戰時以土地税直接
稅間接稅三大系統同時並重惟內究則不能尽同
也。

甲、土地稅系統戰後應將地價徵收並費改策
自應停止被時自必以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稅
稅為主。

乙、直接稅系統戰後為鼓勵工商業之發展計應停
徵過分利得稅即花營業兩稅仍以歸直接稅系

統辦理為宜。

丙、間接稅系統或徵間接稅系統僅餘關統二者或

時消費稅應廢除菸酒稅與擴徵稅戰後仍以由
統稅機械辦理為便

2、戰後專賣制度之推進。專賣制度在戰後將以社會政策為首要目的財政收入為次要目的。
久戰後公債政策之重建。戰後我國公債政策之運用仍應以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所決議之原則為標準以發發展社會經濟建設事業而不得以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失戰後財務行政制度之建立。戰後財務行政制度仍應本戰前戰時已有之各種法規嚴格執行以期更趨完備。

3、戰後自治財政系統之奠定。戰後建設省級財政

統首應確定自治財政案，圈及鄉鎮造廉興鄉鎮財政其他各樹立獨立稅制法理公有制度健全財務行政制度等均戰後亟待實現者也

6、戰後金融政策應不受財政之支配。戰後財政與金融應各自獨立既不使財政求援於金融亦不使財政支配金融兩者互成互助共謀國策之施行。

戰後中國財政建設

朱伯康

摘自軍事與政治第六卷第四期合刊

我國今後財政建設應遵守財政學之基本原則效法英國正統學派德國歷史學派及近世財政學者在財政上之主張

財政建設之根本問題在如何發展國民經濟增加國家培養稅源使財政負擔能力增加支出數量擴大

欲餘決財政基本問題達成戰後健全財政首先在戰時要有良好的基礎及完備的制度故戰時一切財政上之措施均是以影响戰後之財政建設

戰後財政建設首宜確立財政政策而財政政策係根據於國家目的 即根據國家目的在建立

富強之三民主義新中國因之我國戰後財政政策宜以培養民力發展產業扶助生產增加國富為目標依此目標使成為健全之財政收支編制預算確立租稅制度之標準

一、預算編制宜將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分開凡經常收入及支出宜編入普通預算內而隨時支出來與收入以及特殊用途之經費宜編入特別預算不可彼此相混。

二、財政支出宜在生產意義上嚴加審核何者為首要之支出何者應加節省均應編制預算時確定之

三、收入除國營事業收入其利潤率必須與民營在同一等條件下所經營者相等以其所得盈餘經常提供國庫外財政之重心應在租稅之徵收

四、對於租稅政策之意見一、戰後租稅制度應遵守四條

原則第一為裕之原則第二公平之原則第三經濟之原則
第四簡便之原則

二、所得稅之改進將各自獨立之所得稅合併為一般
所得稅餘稅種類擴大至火應色按下列七項(1)工資薪給
及其他勤勞所得(2)營業所得(3)由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佔
有出賣及利用而生之所得(4)利息所得(5)租金所得(6)紅
利分配所得(7)自由職業所得此項所得之餘數僅餘其數
所得並得視個人情況扣除其所得額

3. 土地稅及土地增益稅更應改進及舉辦分段稅使
此兩稅成為統一稅係統中之支柱對物資稅在以補充
一般所得稅不足

失間接稅系統實以統稅為中心人物一稅全國一律

不徵及苛細為原則。

鹽稅務宜減輕關稅宜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而以財政收入為次要目的。

論文索引

甲 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蘇聯

日之間

目

作者姓名登載刊物卷期

期

號

期

號

號

號

號

時代論壇三卷三期六三一一日

支戰後之邊界機

汪叔棟東方雜誌四十卷十期五月廿一日

蘇聯半島之邊界

統一的威

眾九卷十八期六月十五日

蘇聯半島之邊界

蔡鍔藩建國導報十期

五十年十月

蘇聯半島之邊界

蔡鍔藩建國導報十期

五十年十月

五十年十月

五十年十月

五十年十月

五十年十月

蘇聯半島之邊界

王寵惠中華法學

三卷五期

卅三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科公

六公

六公

六公

六公

六公

六公

六公

蘇聯半島之邊界

王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蘇聯半島之邊界

孫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六文

對憲政之觀察

卷之二

上卷

上卷

文

關於五憲草的解答

卷之三

上卷

上卷

文

憲政之道

楊兆龍

全

上卷

上卷

文

我國憲政之特質與五憲草立法精神

楊幼炯

全

上卷

上卷

文

五五憲草中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之規定

余

全

上卷

上卷

文

選以觀察憲政矣

黃友昌

全

上卷

上卷

文

施行政中央之政制

宋慶齡

全

上卷

上卷

文

五五憲草等於國民參行新制

蘇秋蘆

全

上卷

上卷

文

五五憲草之比較研究

王

全

上卷

上卷

文

民主主義與憲法

孫德中山

全

上卷

上卷

文

民主政治與憲法

陳烈甫

全

上卷

上卷

文

毫吸人民與政黨，以成其事。

國家行政為本色，主權在民，總裁曰大總統，行

以公政府與地方法政府兩相制，又之研究。

則更復

新舊學報、上、中、下各卷一冊

新舊制創制之新舊學報、上、中、下各卷一冊

新舊

地方法自

治事務

李爾齊、黃繼成、李爾齊、黃繼成、

論英國行政、上、中、下各卷一冊

論英國行政

李爾齊、黃繼成、

論英國行政、上、中、下各卷一冊

三、論務

李爾齊、黃繼成、

海外僑胞與戰爭、上、中、下各卷一冊

海外僑胞與戰爭

張道藩、華齊光等

海外僑胞與戰爭、上、中、下各卷一冊

成績、華齊光等、上、中、下各卷一冊

成績、華齊光等

吳士毅、王立

成績、華齊光等、上、中、下各卷一冊

今年的海外僑、上、中、下各卷一冊

今年的海外僑

董冰如、王立

今年的海外僑、上、中、下各卷一冊

二

華僑經濟復興方案

林儂書

五

三

上

域後僑其請問
題的商榷

林儂書

大

三

上

國人今後入美
問題

林儂書

大

三

上

論域後僑民教育

林儂書

大

三

上

高木並僑的過
法及

林儂書

大

三

上

論海外宣傳

翁紹榮

公

三

上

國民外交與華僑

羅德成

大

三

上

僑務之基本問題

廖鴻烈

公

三

上

華僑問題

潘志沂

全

三

上

如何運用僑資

林儀甫

大

三

上

華僑勞工問題

朱雲東

全

三

上

談教諭與保德

王鶴慶

公

廿三、四、十五

上

南洋華僑發殖

吳大超

公

上

上

上

戰後華僑經濟

周參梅

全

上

上

上

復員的三大原則

黃志大

全

上

上

上

轉移華僑社會風氣

翁紹東

方

上

上

上

憲政與華僑婦女

蘇子達

全

上

上

上

法意華僑教育

孫其義

全

上

上

上

華僑教育問題

余庚翼

全

上

上

上

東洋華僑之法

章介吟

全

上

上

上

華僑教育問題

羅香林

全

上

上

上

華僑之社會問題

廖黎陽

全

上

上

上

暹羅的經濟

李如約

全

上

全

上

其國的經濟

蘇子遠

全

上

全

上

其國的經濟
蘇子遠

蘇魏鑑

全

上

全

上

其國的經濟

董木

全

上

全

上

其國的經濟

白秋翁

全

上

全

上

其國的經濟

董子正

全

上

全

上

大礦辦公會的處

榮化

勞工福利與公

張大謂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勞工福

建設部

原濟成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海員福

利問題

原濟瑞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新縣制

小合作

李榮金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事業之

餘教育

秦家父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教育之

配合

許昌麟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教育之

配合

李榮金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教育之

配合

李榮金

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上全

一、經濟政策

乙 經濟類

民國	農業政策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一卷四期	廿三·五
民國	農業政策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上全	上全
民國	農業政策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上全	上全
民國	農業政策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上全	上全

卷之二

卷之二

實是

此後為金所逼爲余經易用利
用固是

金雖被我所逼

今

金雖被我所逼

彼猶以我為

實是金所逼

今

金雖被我所逼

彼猶以我為

實是金所逼

今

深於利害者今我亦不

能

同戰勝而行其後

金

彼猶以我為

利

印度之建立
國對手戰後

古今上

國際貨幣合作

古今上

印度之態度

視也

古今上

印度之軍用問題

許長鑑

四川經濟卷八期二三三、半五

貨易

章太炎

貨易月刊卷十期二二五

印度之財政政策

徐建平

古今上

印度之信託與金融

姚鐵心

財政評論十卷五期

印度之信用管制

東方三銀行通訊第十期

印度之後向問題

曾迪先

中農月刊四卷十二期二二二、廿九

印度之穀物價格

王子遠

中國經濟卷八期二三、四十五

印度之後向問題

劉大鈞

新亞學報二卷四期二二五、十五

印度之國際經濟合作

王烈黎

財政評論十六卷一期二二二、七

對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認識

徐鍇平

大

大

上

其後價

樂毅偉

大

大

大

上

對國際貨幣基金會之感想

論國際貨幣基金會之建
立及其意義

王達平

大

大

上

國際金融合作與管理

陳繼谷

大

大

大

上

國家債務國或會

對債務國或會之影
響

何廷光

大

大

大

上

戰後成員幣制

凌舒謙

大

大

大

上

談論戰後金融統制

扈德懷

大

大

大

上

金融政策論

褚保仁

大

大

大

上

總理整齊銀行

林崇墉

大

大

大

上

之建議

九

大

大

大

上

政府財政措

陳友三

新經濟

十卷十期三三八六

施方案檢討當

前物價問題

陳忠德

新經濟

五卷一期卅三八六

一年半之時論金融後

魯民

中農月刊

五卷一期卅三八六

一帶之年來作之時論幣

徐茂柏

王經武公

上公

上公

戰後我國貨幣政策

郭榮輝

四川經濟

大卷六期廿三、六

論地方銀行之將來

陳文清

經濟觀察報

八卷二期廿三、六

美國銀行準備

陳惠德

財政評論

五卷一期廿三、六

戰時地方銀行

錢永鑑

經濟評述

八卷二期廿三、六

銀行與大礦業

李龍

中農月刊

四卷十期卅三、十二

分行制度論

李龍

中農月刊

四卷十期卅三、十二

八期致

之財務人員前陞	高向榮	今	大公	上		
一年之官治	政治委員國梁	今	大公	上		
行政之統計	地方財團介春	今	大公	上		
行政與地方財政	司理會	今	大公	上		
一年之官治	政治委員國梁	今	大公	上		
行政與地方財政	司理會	今	大公	上		
之財務人員前陞	高向榮	今	大公	上		